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第十八屆動漫畫同人誌幹事會  
城大秋祭 2012 華之祭  
舞台表演守則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日(星期一及星期二)

**地點：**  
香港城市大學

**主辦單位：**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動漫畫同人誌幹事會

**撰寫：**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第十八屆動漫畫同人誌幹事會

## 1. 秋祭基本資料

### 1.1 活動名稱：

城大秋祭 2012 華之祭

### 1.2 地點：

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 多用途活動室 A、B、C，有蓋平台 A、B 及 LT-401(待定)

### 1.3 入場費：

\$12 公眾 / \$6 角色扮演者 / 城大學生及職工免費入場

### 1.4 活動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日(星期一及星期二)

### 1.5 對外公眾入場時間：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

### 1.6 表演團體報到及預演時間：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2. 秋祭場地圖：

各團體可沿山邊小徑到達城大秋祭會場。



### 3. 申請須知

#### 3.1 填寫申請表

- 3.1.1 請如實、無漏地填寫申請表之一切資料。如有遺漏、錯誤或不實填寫該申請表，申請可能不獲接納，而填寫人須負上所有責任。
- 3.1.2 大會**只接受手寫**的申請表。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請表，字體請工整。
- 3.1.3 申請人可選擇以**電郵或郵寄**交回申請表，填寫時須把報名申請表下載列印，親筆填妥，並且簽名，大會**不接受電子簽名**。
- 3.1.3.1 以**電郵**方式遞交：把申請表掃描至電腦，上傳至電郵，寄回 [akimatsuri2012@gmail.com](mailto:akimatsuri2012@gmail.com)  
電郵標題須為：**[舞台表演]<貴團體的名稱>**
- 3.1.3.2 以**郵寄**方式遞交：把申請表寄回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 50 號信箱  
及於信封上註明：**[舞台表演]<貴團體的名稱>**  
一切以郵印日子為準。
- 3.1.4 每人及每團體只能遞交一份申請表，如以同一身份遞交多份申請表，大會將不接納該申請表。負責人及團體成員名稱、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等將會作為確認身份之依據。  
\* 字跡將會用作確認身份之依據，字跡相似可能會導致該申請表不被接納，敬請親自填寫申請表。
- 3.1.5 申請資料經過核實並確定合乎要求後，大會會於一星期內以電郵回覆；如申請資料有誤，則要求補上欠缺的資料；如在通知後三天內未能補交申請資料，將取消該次申請。
- 3.1.6 大會只會聯絡團體之負責人，敬請負責人擔當統籌，聯絡其所屬團體的其他成員。如因溝通不足而造成的一切損失，大會恕不負責。
- 3.1.7 表演團體需申報表演成員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每隊最多五名**工作人員，包括隨隊攝影師。
- 3.1.8 若表演需要特別技術支援，請於舞台活動申請表上填寫。活動當日的特別技術支援申請，大會恕不受理。
- 3.1.9 除申請表列明能夠提供的用具外，所有道具或樂器需要自行帶備。
- 3.1.10 音樂檔案需要於**簡介會前**交給大會，格式規定為 **mp3** 或 **wav** 檔；請以**電郵**方式遞交，上傳至電郵，寄回 [akimatsuri2012@gmail.com](mailto:akimatsuri2012@gmail.com)，電郵標題須為：**[音檔]<貴團體的名稱>**；  
若無法以電郵方式遞交，請於**簡介會當日**交給大會，大會將不受理往後的遞交。
- 3.1.11 **拒絕申請**的情況如下：表演團體(甲)的成員如過半數在已報名的表演團體(乙)中演出，大會將拒絕甲方申請。
- 3.1.12 遲申報者一律需要購票入場。

## 3.2 遞交申請表

3.2.1 請於截止日期前，以大會宣佈之申請表遞交方式交回申請表。於截止日期過後或以非大會宣佈之其他遞交方式遞交申請表，該申請表恕不受理。有關截止日期及申請表遞交方式之變動，請留意大會宣佈。

## 3.3 表演時段分配

3.3.1 舞台表演時段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

3.3.2 每個表演團體將有十至十五分鐘表演時間(待定)，歌曲數目不限，但需限時內完成表演。

3.3.3 歌曲及表演內容禁止任何淫穢及不雅用語、內容及意識。

3.3.4 大會將盡量根據各表演團體選擇之表演時段意願，編排表演流程。

3.3.5 大會有全權分配各舞台表演團體之時段的權利，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3.3.6 舞台表演權只限於申請表上之「表演團體」。故表演團體若未有得到大會同意，而出讓、轉售、分租或其他方法與第三方共同使用，大會有權褫奪該表演團體之表演權利。

3.3.7 表演當日，負責人需於舞台表演開始前跟大會負責人報到。

3.3.8 若表演團體的成員在指定表演時間仍未到齊，並無法自行與其他團體相討調配表演時間，大會有權不補回該團體之表演時間或取消該團體的表演，並由下一節表演團體進行表演。

3.3.9 大會保留更改表演團體之表演時段之一切權利。

## 4. 簡介會

4.1 已接納申請之團體將收到大會的通知，參與城大秋祭簡介會。

4.2 團體負責人必須出席本簡介會。

4.3 團體負責人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本簡介會，以便大會確認身份。

4.4 如團體負責人未能抽空出席本簡介會，可填寫《簡介會出席授權書》授權予其他人士出席簡介會。

\*注意：所有因該授權而造成的損失，大會恕不負責。

4.5 若團體負責人未能出席本簡介會，亦未能授權予其他人士出席簡介會，請自行聯絡大會作特別安排，而團體負責人亦必須向大會充分解釋缺席及未能授權予其他人士出席本簡介會之原因。

若團體負責人在缺乏充分理由下缺席該簡介會，大會將當作該團體自行放棄表演機會。該表演機會或將由大會安排予候補團體。

## 5. 活動當日守則

5.1 請遵守大會人員之指示。

5.2 活動會場內嚴禁任何違法行為。

- 5.3 會場內嚴禁吸煙。
  - 5.4 會場內不可飲食。
  - 5.5 若表演需要特別技術支援，請於舞台活動申請表上填寫。活動當日的特別技術支援申請，大會恕不受理。
  - 5.6 所有音樂將於預演時間試播，若格式規定外的音檔無法播放，大會恕不負責；預演時，亦請團體確認音檔無誤，團體在正式出演時遇上任何問題，大會恕不負責。
  - 5.7 若沒有預演的團體在正式出演時遇上任何問題，大會恕不負責。
  - 5.8 表演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大會恕不負責。
  - 5.9 會場內除指定攝影區及舞台表演區外，如無大會批准，其他地方一律禁止攝影或錄影。
  - 5.10 在任何情況下，表演團體均可拒絕任何攝影者之任何拍攝要求。
  - 5.11 嚴禁攜帶任何危險道具（如真刀真劍），一經發現，大會將代為保管，並於活動結束時交還。有關道具對任何人士或物品之損壞，由當事人負責。而代為保管的道具，如有損壞或遺失，大會一概不會負責。
  - 5.12 如接獲投訴，大會有權終止該角色扮演者於學校範圍內活動的權利。
  - 5.13 請勿作任何暴露之裝扮，面斥不雅。
  - 5.14 嚴禁在會場內進行太誇張及危險之動作。
  - 5.15 除大會授權外，一切人士或組織不得進行任何問卷、訪問或調查，如有發現，大會有權要求該人士或組織立即離場。
  - 5.16 除大會授權外，一切人士不得進行任何拍攝工作，如有發現，大會有權要求該人士立即離場。
  - 5.17 在並未獲得大會授權下，非城大師生嚴禁進入任何課室、演講廳等校園重地，違者將交由保安人員處理。
  - 5.18 所有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城市大學的校園守則。  
網址：<http://www.cityu.edu.hk>
  - 5.19 大會將對相關準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進入、離場後再進入秋祭舞台
    - 6.1.1 必需於「舞台入口」進入秋祭舞台。
    - 6.1.2 進入秋祭舞台時，請出示有效舞台證。
    - 6.1.3 請勿於「舞台出口」進入秋祭舞台。
  - 6.2 離開秋祭舞台
    - 6.2.1 離場請使用「舞台出口」。
7. 取消活動  
大會保留更改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之權利，並有權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惡劣天氣、戰爭、暴亂及流感等疫症等，任何令大會不可能或不適宜按原定計

劃舉辦活動之因素)而更改活動日期或取消活動，表演團體不得因此向大會索償。

## 8. 私隱保護政策

8.1 大會非常重視各位使用者的私隱權，因此制訂有關保護政策，為團體之負責人提供周全保障。

### 8.2 個人資料取得

#### 8.2.1 填寫申請表

填寫申請表時，大會將要求負責人提供其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電郵地址等個人資料。

#### 8.2.2 網路平台

當參與由大會提供的網路平台如聊天室、論壇、討論區等，表演團體負責人若自行向第三方提供姓名、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居住地區等資料，以上項目均不在大會私隱保護政策的範圍之內。

#### 8.2.3 其他途徑

除上述以外，大會可能保留負責人在網上瀏覽或查詢時於伺服器自行產生的相關記錄，包括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

### 8.3 個人資料之運用

8.3.1 大會所蒐集的負責人之真實姓名僅供用作身份核實依據。而聯絡電話、電郵地址等資訊，則作為通知負責人活動結果及分析之用。除非負責人同意，大會不會將資訊用作其他用途。

8.3.2 除獲法定執法機構要求或因法律程序要求外，大會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提供或出租任何負責人個人資料予其他第三者。

8.3.3 除獲法定執法機構要求或因法律程序要求外，於活動完成後，大會將於兩個月內銷毀所有個人資料。

## 9. 附例

為確保大會舉辦之活動能順利進行，大會保留對以上規則及條例之最終修改、新增、刪改及闡釋權利。有關會場守則及附例闡釋，一切以大會為準。以上條文如有修改，請留意大會官方之宣佈。

## 10. 聯絡

若對於是次活動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大會  
電郵：akimatsuri2012@gmail.com